

國立臺灣大學「地質科學系」111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 書面資料準備指引

一、校系分則

國立臺灣大學 地質科學系		學測、英聽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
校系代碼	001122	國文	均標	10	*1.00	40%	審查資料 口試	--	40%	20%	一、口試
招生名額	22	英文	均標	8	*1.50						二、學測國英數A自級分總和
性別要求	無	數學A	均標	6	*1.50						三、審查資料
預計甄試人數	66	自然	均標	3	*1.50	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1										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
離島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	(無)
願景計畫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500	指定項目內容	項目：修課紀錄(A)、課程學習成果(B、D)、多元表現(F、G、J、M、N)、學習歷程自述(O、P、Q) ※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「貳、分則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(第20頁)。		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11.3.31		說明：1.多元表現(J.競賽表現)：需與地球科學領域相關。2.多元表現(M.特殊優良表現證明)：例如參與活動、特殊表現或成果、論文及著作、參與研究計畫等有利資料。								
繳交資料截止	111.5.10		甄試說明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11.5.21至111.5.22		1.口試時間:5月21日(六)或5月22日(日)。 2.詳細口試日期、地點與個人口試時間於5月18日(三)15:00於本系網頁公告,不另通知。 3.本系口試組別依臺大報名編號安排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時間。 4.本系野外實習課程均須親自參與,基於考量野外實習之危險性與成果判定之需要,學生須具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。								
榜示	111.6.6										
總成績複查截止	111.6.1										
同級分(分數)超額篩選方式	一、學測國文、英文、數學A、自然之級分總和										
備註	1.本系參加校內聯合分發,請見「本校重要事項說明」。 2.聯絡電話:02-33669475。 3.本系網址: http://web.gi.ntu.edu.tw 。 4.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,請務必於報名前至 http://reg.aca.ntu.edu.tw/111app.asp 詳閱本校報名須知,報名及繳費至5月10日止。										

二、參採審查資料項目

修課紀錄(A)、書面報告(B)、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,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(D)、高中自主學習計畫(F)、社團活動經驗(G)、競賽表現(J)、特殊優良表現證明(M)、多元表現綜整心得(N)、高中學習歷程反思(O)、就讀動機(P)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多元表現綜整心得(Q)

三、參採審查資料項目與準備指引

參採審查資料項目		準備指引
修課紀錄	A. 修課紀錄	本系著重於自然領域科目及加深加廣選修課程的表現。
課程學習成果	B. 書面報告 D.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,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	高中自然科學領域相關課程之書面報告、自然科學領域探究活動成果,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。

<p>多元表現</p>	<p>F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 G.社團活動經驗 J.競賽表現 M.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N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體說明自主學習計畫之內容、收穫與反思。 2. 參與自然科學相關社團活動經驗證明。 3. 參加自然科學相關競賽等級與成績。 4. 其他高中在學期間可資證明適合就讀本系之優良表現與事蹟：如外語能力證明等。
<p>學習歷程自述</p>	<p>O.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P.就讀動機 Q.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：具體說明高中階段相關知識與能力的成長與對就讀本系的準備。 2. 就讀動機：具體說明申請本系的緣由。 3.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：說明個人對未來設定的目標及其執行規劃，後者包括(1)本系相關課程的學習計畫，以及(2)與本系相關專業領域的能力發展。
<p>其他</p>		